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10:00-11:00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为：

- (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2012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 2、审议《关于提名梁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提名梁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梁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梁侠女士，女，1959年0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1年—1990年任合肥市淝河汽车制造厂（现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8）财务科科长，1990年—1991年任深圳赛格集团所属华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1年—1994年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4年—2000年任深圳市华宝集团先后任审计部长、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梁侠女士于2002年12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梁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对此项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提名后将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由该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12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于2012年7月12日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主体资格，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国富浩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也是我司原2012年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深圳鹏城的合并者，依以往与深圳鹏城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监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深圳鹏城变更为国富浩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关于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同时也是我司原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者，原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班底均进入国富浩华，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监事会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12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内控规范建设阶段进度报告》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内控规范建设阶段进度报告》的议案，并对 2012 年内控规范建设进行了肯定。

#### 6、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 2,4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实施。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 7、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 14:00 在公司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08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